

编号	SSZD-J1	版本	1.0	名称	监事会工作制度
拟制人	陈友强		签字		
批准人	刘俊		签字		
批准日期	2021.05.28		生效日期	2021.06.01	

## 监事会工作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本基金监事会（或监事）管理，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，确保监事会（或监事）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监事会（或监事）应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，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听取基金会有有关情况的通报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（或监事）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### 第二章 监事会（或监事）

**第四条**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会，设立监事长1名、监事2名，监事会（或监事）由主要捐赠人会议产生。监事会（或监事）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的资格：

- 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宗旨，遵守本基金章程；
- (二) 热心本基金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(三) 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(四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- (五)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(一)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指导单位分别选派；
- 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（或监事）的职权、职责：

- (一)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(二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- (三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- (四) 监事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资金交易行为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长、监事职权、职责

**第八条** 监事长、监事行使下列职权、职责：

- (一) 遵守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；
- (二) 自觉接受各职能部门的监督；
- (三)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；
- (四) 加强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以利于基金会的健康发展；

(五) 监事会为基金会资金管理、使用情况、资金预算监审的监督机构，其成员不兼任基金会的管理职务；

(六) 监事成员列席基金会理事会有关会议，对基金的募集、增值、使用和管理提出建议；

(七) 监事会原则上每半年（6月/12月）检查2次基金会的财务情况（10万元以上的项目作专项审计，小于10万元的项目作常规审计，以及基金会日常费用开支的审计），并中途开展2次复检工作（3月/9月）必要时查阅账簿和会计资料，向捐赠人和理事长报告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，向基金会提出需持续改进事项并要求限期整改完善；

(八) 如发现基金会在管理和使用上有违纪违章行为，监事会及时提出改进和处理建议，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会计，审计机构帮助复检并提交理事会议研究解决；

(九) 监事会每年度末向捐赠人、理事长通报工作监管情况并提交报告。

####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会议依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，但每年不得少于1次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，必要时邀请理事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会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监事会会议作出的决定需超过全体监事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议要有专人作好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必要时，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**第十二条** 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修订、废止，重大条款修改需经监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并委托秘书处以文件载明修订、修改记录表报经监事长签批后，公开发布新版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经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正式生效。